

#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1〕0194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的通知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德财社〔2021〕11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9.17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支出。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该项资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5 生活补助”。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四、你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内按时进行相关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 2021 年度

内形成支出。

附件：1.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9日印发

---

附件 1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县 市	经费合计	中央抚恤补助经费（万元）			
		2080802 伤残抚 恤	死亡抚恤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2080899 其他 优抚支出
瑞丽市	29.17	14.92	0	0	14.25
合 计	29.17	14.92	0	0	14.25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鹏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1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9.17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向全市符合享受抚恤待遇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伤残抚恤人数	31 人
			其他优抚人数	246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说明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